附表

緊急照明設備照度測試結果資料表

測試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測試人員

姓　名　　簽章

地　址

樓層別	區域別	場所名稱	測定位置	光源種類	照度

註：

1．區域別應記載、樓梯、居室、通道等位置。

2．場所名稱應記載該場所之用途。

3．測定位置應記載於所繪位置圖之編號。

4．光源種類應記載為白熾燈、日光燈或水銀燈。

5．照度應記載所測之勒克斯(lux)。